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法據，俾資明確。
第二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本條例第二條<u>事務</u>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經營與本條例第二條<u>事務</u>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u>前項出版或進口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歇業或解散者，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u>	第二條 下列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等文化藝術活動者，得向文化部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二、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一、修正序文規定，增訂文化藝術事業經營與本條例第二條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實體圖書限移轉所有權，數位圖書限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與從事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者分列前、後段並酌修文字，俾資明確。 二、考量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部分出版或進口者已歇業或解散，且圖書出版品之出版者除事業外亦包含自然人，爰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經營是類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得為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以符實務。 三、參考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要點有關印刷成

<u>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u> <u>圖書出版品之出版者為自然人，得由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就該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u> <u>文化藝術事業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u>		冊、電子形式或以印刷為主之其他媒體，且公開發行之圖書，於正式出版前三個月內，得依該作業要點申請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之規定；另國家圖書館對於國際標準書號訂有一定之適用範圍，爰將得免徵營業稅之圖書出版品範疇定明為編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E-ISBN)之實體或數位圖書；自國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亦同。
第三條 依前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u> <u>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u> <u>二、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進口、批發或零售業務之相關資料。</u> <u>三、負責人之證明文件。</u> <u>四、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u>	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u>一、申請書。</u>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 <u>前項申請文件應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	一、序文文字酌修，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體例，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資料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展覽、表演、映演、拍賣文化藝術活動：活動開始一個月前。		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明定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事務者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認可之</u>

二、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圖書出版品出版前或進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出版者為自然人者，出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前項第二款所定出版品出版前，其期限由文化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已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其依前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得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我國圖書出版品業者已申准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認可，逕由文化部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認可作業。但放棄由文化部認可者，應於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該部提報免予認可。		期限並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配合增訂第二項。 三、考量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免徵營業稅之認可受理申請前，已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申請人無從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限提出申請，爰第三項另行明定是類案件申請期限，以資緩衝。 四、考量已出版之我國圖書出版品數量甚鉅，且如已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國家圖書館皆有其書目資料，爰於第四項增訂是類出版品免再申請認可，以簡化作業程序。另明定放棄由文化部辦理免稅認可者，應於規定期限向文化部提報，俾提供業者選擇權利。
---	--	---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u>其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且其事業及從事之活動或經營之事務無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u>，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u>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u>。 二、<u>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u>。 三、<u>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且其事業及舉辦之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體例，酌修序文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因概念模糊並涉及言論自由範疇，爰予調整。
第六條 文化部受理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u>主管稽徵機關</u>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第四條 文化部受理申請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文化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召開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研商會議之決議二，將副知「財政部」修正為「主管稽徵機關」，以符實務並節省公文往復。
第七條 <u>第二條第一項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u>，其收入免徵營業稅。 <u>第二條圖書出版品經認可後</u>，其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u>。 <u>第二項免稅實施期間，以五年為限；其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文化部得公告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u>。	第六條 <u>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認可後</u>，其收入免徵營業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體例，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二條之圖書出版品經認可後，其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四、為配合文化部免徵營業稅認可申請線上系統之建置期程，爰增訂第三項免徵營業稅規定之施行日期。 五、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

		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經參考其他法律，例如：都市更新條例、住宅法、發展觀光條例，爰於第四項明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文化部得公告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 <u>八</u> 條 第二條第一項文化藝術活動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但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第二條之文化藝術活動認可後，其娛樂稅減半課稅。但依娛樂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免徵者，從其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體例酌修文字。
第 <u>九</u>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徵娛樂稅者，應於活動前檢附認可文書，向 <u>地方稅稽徵機關</u> 辦理減徵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 <u>地方稅稽徵機關</u> 審核。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 <u>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u> 者，應於活動前檢附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減免稅登記，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一、條次變更。 二、依娛樂稅法規定，申請單位申請娛樂稅減徵，須於活動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活動後須檢附相關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審核。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申請單位申報免稅銷售額無須辦理上開作業，爰刪除申請免徵營業稅及辦理免稅登記相關文字。
第 <u>十</u> 條 <u>申請認可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從事、經營本辦法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或事務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規規定者</u> ，文化部得撤銷 <u>或廢止其認可</u> ，並副知 <u>主管稽</u>	第九條 <u>依本辦法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u> ，文化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體例，酌作文字修正。餘同第六條修正說明。

<u>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學校，臨時舉辦與本條例第二條事務有關之展覽、表演或映演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進口，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u> <u>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經營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傳播以外之營業人，其銷售經認可免徵營業稅圖書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u>	<u>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本條例第二條有關之展覽、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時，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非以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進口事務為主要業務之其他營業人，其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得免徵營業稅，爰於第一項增訂準用之規定並酌修文字。另考量團體已可適用第二條所列之申請範圍，爰於此條刪除。 三、圖書出版品經認可後，其銷售收入即得免徵營業稅，爰明定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經營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傳播以外之營業人(例如：超商、大賣場等)，銷售經認可圖書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無須申請認可。
<u>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u>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七條第二項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規定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非發布日起施行，爰酌修文字。